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

原告 林葉碧秀

羅葉秀卿

邱懷樟

前列林葉碧秀、羅葉秀卿、邱懷樟共同

被告 葉坤雄

葉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